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

1.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(70)台內社字第 58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
2.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(87)台內社字第 8782311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(87)衛署醫字第 87032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358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004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地 17、22、23、37、38 條文；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施行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，分類如下：
一、長期照顧機構：分為下列三種類型：
(一)長期照護型：以罹患長期慢性病，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(二)養護型：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(三)失智照顧型：以神經科、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、具行動能力，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二、安養機構：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，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三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：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。
- 第 三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二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三、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。
四、飲用水供應應充足，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五、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，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六、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依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，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：
一、寢室：
(一)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，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。
(二)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(三)室內設之床位，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，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；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。
(四)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
(五)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，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
(六)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。
(七)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，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。
二、衛浴設備：
(一)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
(二)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
(三)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，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。
(四)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。
三、照顧區、餐廳、浴廁、走道、樓梯及平臺，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。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。
四、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、貯藏及冷凍設備。
五、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，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。
六、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、輪椅等之儲藏設施。
- 第 五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，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、餐廳、廚房、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。
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，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，依其照顧對象，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。

- 第 六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、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，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；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，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。
-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、二百人以下為限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，不在此限。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、未滿五十人。
- 第 八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（主任）一名，綜理機構業務，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；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：
- 一、護理人員：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。
 - 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。
 - 三、照顧服務員：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 - 四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。
- 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，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為專任；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。
-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第三款照顧服務員，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逾二分之一。

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

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

- 第 九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，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- 第 十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寢室：
 - (一)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 - (二)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，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
 - (三)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 - 二、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：
 - (一)準備室、工作車。
 - (二)護理紀錄櫃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
 - (三)急救配備：氧氣、鼻管、人工氣道、氧氣面罩、抽吸設備、喉頭鏡、氣管內管、甦醒袋、常備急救藥品。
 - (四)輪椅。
 - (五)污物處理設備。
 - 三、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。走道二側有居室者，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。
 - 四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，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
 - 五、空調設備。
 - 六、主要走道臺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
 - 七、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
-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。
- 第 十一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(主任)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- 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設有日間照顧者，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，應增置一人。
 - 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 - 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五人者，以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-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。
- 第 十二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所照顧之老人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，至少每個月

由醫師診察一次。

- 第十三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，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。
前項病歷摘要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。

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

-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（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）樓地板面積，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小型養護型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- 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

（一）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
（二）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準備室、工作臺、治療車、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，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

四、其他設施：應設污物處理室、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宗教聚會所、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、配膳、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。

- 第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- 第十七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，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護理紀錄櫃、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
四、廁所：每照顧十六人，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；未滿十六人者，以十六人計。

- 第十八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- 第十九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；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，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。

- 第二十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，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
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

第二十一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，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二十二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，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。

第二十三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

(一) 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；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，二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。

(二) 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
(三) 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、客廳相通，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，不得僅以屏風、窗簾等隔開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準備室、工作臺、治療車、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飾外，並應設客廳、餐廳、簡易廚房，衛浴設備（盥洗間、浴室及廁所等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。

四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
五、其他設施：應設污物處理室、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宗教聚會所、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、配膳、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。

第二十四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(主任)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人者，以三人計；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。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。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，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三章 安養機構

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（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）樓地板面積，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小型安養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會客室、閱覽室、休閒、康樂活動室、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，其中會客室、閱覽室、休閒、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健身房、觀護室或其他設施。

第二十七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(主任)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八十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八十人以上者，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；夜間每

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十五人者，以三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輔導員、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八條 小型安養機構，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。
二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三、其他設備：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、急救配備等設施。

第二十九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。
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十五人者，以三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。

第三十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，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
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屬分別使用之區域，並有固定隔間、獨立區劃者，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二、無固定隔間、獨立區劃者，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。
前項機構之規模，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；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。

第三十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、擴充、遷移時，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新設、擴充、遷移、復業、負責人變更，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未符合本標準者，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本法規定處理。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亦同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